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方案等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玉米业务持续发展，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荃银高科”或“甲方”）于2020年10月9日与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乙方”）、李玉峰（“丙方”）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李玉峰，男，中国国籍，住址：新疆昌吉市，身份证号码：6523011963*****，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标的公司70.0867%股权。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李玉峰发生类似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670207529U

法定代表人：李玉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21层

经营范围：玉米、小麦、棉花、向日葵种子的生产；玉米、小麦、油葵、棉花、水稻、西瓜、甜瓜、蔬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菜、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玉峰	2,102.6	70.0867%
2	姜前林	897.4	29.9133%
合计	/	3,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确认。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李玉峰

1、交易方案

(1) 甲方拟收购丙方持有标的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最终股权数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承诺促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2、审计评估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乙方、丙方应当积极配合。

(2) 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审计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交易前提

(1) 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的审计评估，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问题。

(2) 本次交易已通过甲方内部决策程序。

(3) 本次交易已取得审批机关的必要批准（如需）。

4、排他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至终止前，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乙方股权，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转让丙方股权事宜进行谈判、合作或达成任何书面意向、备忘或协议，且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实施重组、合并等交易或放弃债务追索权、转让主要资产等日常经营以外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和权益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2) 如出现上述约定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次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期工作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2) 若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未就本次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6、其他

(1)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各方就本次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订的正式法律文件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对新疆祥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以推动公司玉米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合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方案等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3、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股（股）	备注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8,343,700	/
贾桂兰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2,046,900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有 953,100 股未减持。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张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3,778,345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有 3,171,655 股未减持。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张从合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25,900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有 934,100 股未减持。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高胜从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000	/
江三桥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15,000	/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

份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